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直資學校) 申請學費減免計劃特別豁免 而無須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的注意事項**

### **背景**

由於有直資學校取錄了為數不少的清貧學生，這些直資學校須運用其非政府經費來填補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不足之數。為了讓這類直資學校可以採用一個可持續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運作模式，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建議，符合下述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豁免，讓學校無須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

### **申請準則**

- (a) 過去連續 3 年的經審核帳目顯示，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 或以上；及
- (b) 學校須確認在該 3 年內，整體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而非獎學金。

### **必要步驟**

- (i) 如符合上述條件的直資學校決定申請特別豁免，則首先須把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討論及通過。
- (ii) 在制定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及決定推行日期時，直資學校須留意以下各點：
  - (a) 直資學校必須為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資助計劃資助的清貧學生提供學費減免，雖則按照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所獲得的學費減免額或會與政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有所不同，但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校須確保他們仍會獲得學費減免。例如，有學校把政府資助計劃的兩種資助額(即全額和半額)，在學校的經修訂資格評估準則下細分為五種資助額(即 100%、80%、60%、40% 和 20%)，原本獲政府資助計劃提供半額資助的學生，按照該校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其資助額可能是 60%、40% 或 20%；
  - (b) 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不會受到較先前為差的待遇，即如經修訂的準則會使他們的學費減免額減少，則他們會繼續按照先前的資格評估準則獲學費減免，直至畢業為止；及

- (c) 在推行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必須充分知會<sup>1</sup>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後的資格評估準則，須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0/2012 號第 5 段所述的加強透明度及增加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訊取閱途徑的措施，讓公眾查閱。
- (iii) 直資學校在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後，可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特別豁免。提出申請的範本載於附件 1以供參考。
- (iv) 直資學校如獲得特別豁免，便須在其提交教育局審閱的經審核帳目內呈報該校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用於學費減免的百分比。

### 取消特別豁免

如有下述情況，直資學校所獲的特別豁免即告取消：

- (a) 過去 3 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平均少於 80%；或
- (b) 過去 3 年，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下，用於學費減免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平均少於三分之二。

---

<sup>1</sup> 學校最遲須於取錄學生之前，把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詳情告知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

範本

致：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直資學校學費減免計劃  
豁免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申請

本校現申請特別豁免，要求准許本校的學費減免計劃，由\_\_\_\_\_ (學  
年)起，無須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本人確認在過去連  
續 3 個學年\*，即\_\_\_\_\_ (學年)、\_\_\_\_\_ (學年)、\_\_\_\_\_ (學年)，  
本校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使用率達 100%或以上。隨函附上以下證明  
文件：

- (i) 本校在上文提及的 3 個學年的經審核帳目相關部分的副本，以顯示本校  
的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撥備及使用情況；及
- (ii) 已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本校學費減免計劃經修訂的資格評估  
準則的建議。

本人確認在以上 3 個學年內，整體上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  
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有關紀錄業已備妥，倘有需要，可供教育局審視。

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資助計劃資助的清貧學生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  
下，將獲提供學費減免，雖則按照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所獲得的學費減免  
額或會與政府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有所不同。另外，在本校採用上述經修訂  
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會繼續按照先前的資格評估準則  
(即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獲學費減免，直至畢業為止。

本校將會根據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教育局  
通告第 10/2012 號中第 5 段所載的措施，於\_\_\_\_\_ (日期)把經修訂的  
資格評估準則知會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已完成經審核帳目的最近 3 個學年